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附件1）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現職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 |
| 住址 |  |
| 電話 | （O）　　　　　　　　　　　　　　　　（H） |
| （手機） |
| E-mail |  |
| 項目 | 序號 | 依序檢附之證件或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或勾選，「\*」表示必備）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2 |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 3 |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
| 4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考試前提供、□報到後提供) |
| 身分證明文件 | 5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 6 |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
| 健康聲明 | 7 | □健康聲明書\* |
| 應考文件 | 8 | □准考證\* |  |
| 試後提供 |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胸部X光（結核病）、A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外傷等) |

備註：本案前經111年7月25日公告第1次甄選且經6次招考皆無人報名錄取續辦甄選，公告第2次甄選並放寬甄選資格改列「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錄取要件，無此項資格亦可報考。

（附件2）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3）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影本黏貼處

####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影本黏貼處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附件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_\_\_\_\_\_\_\_因

無法親自參加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表

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編號 |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
|  |  |  | 電話：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請打☑） | 複查前成績（應考人自填） | 複查後成績（※應考人勿填） | 處理結果（※應考人勿填）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ㄧ、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6）

## 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健康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確實非為居家照護(COVID-19確診者尚在隔離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本人接種COVID-19疫苗聲明：(錄取後查驗證明並依規範辦理)

□已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

□已接種二劑COVID-19疫苗

□已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

□未曾接種過COVID-19疫苗

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無則免填)

□ 自主防疫期間經快篩陰性得外出者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7）

## 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部分工時)
 |
| 准考證號碼編號： | ※注意事項：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
| 個人照片 |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下午13時30分至13時50分 |
|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下午14時起 |
| 連絡電話：03-8889075#33 |
| 備註：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件准考證。
2. 本件准考證應於報名核可後加蓋學校戳章。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應考注意事項

1. 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2. 參加考試請按本校排定之報到及考試時間到場，如逾時則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4.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提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不得攜入試場，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總成績2分至5分。
7. 考試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8. 考試當日考生嚴禁進入本校辦公室。

（附件8）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